

尙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二

寒疾或太劇一經早愈西昌喻不昌嘉言甫著

熱發日盡衣道言不辭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尙論陽明經治大意

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難於
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原文
闡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人庶足以窺其
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尤難蓋胃爲水穀之
海五藏六府之大源多氣多血之衝乃言凶死生所
攸關仲景著論精詳後人讀之憤憤今僣爲尙論請
得而要言之也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



尙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二

西昌喻不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尙論陽明經治大意

傷寒之證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裏差殊難於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原文闡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人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尤難蓋胃爲水穀之海五藏六府之大源多氣多血之衝乃言凶死生所攸關仲景著論精詳後人讀之憤憤今僂爲尙論請得而要言之也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



實則皆下證也。然陽明之邪其來路則繇太陽。凡陽明證見八九而太陽證有一二未罷，卽從太陽而不從陽明。可汗而不可下也。其去路則趨少陽。凡陽明證縱見八九而少陽證略見一二，卽從少陽而不從陽明。汗下雨不可用也。惟風寒之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恰好在陽明界內之時，用藥亟爲攻下，則渙然水釋而不再傳他經，津液元氣兩無虧損，何快如之！此等機會間不容髮，庸愚無識，妄守顓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縱不危殆而津液元氣所喪滋多矣。況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辨經而但計日，其誤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內，卽顯下

證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及陽明已趨少陽又以計日
妄行政下乃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其證以至
熱邪在胃燥盡津液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關顧不
鉅耶謹將陽明之證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俾觀
者了無疑惑斯臨病不致差誤耳

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
淨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

太陽與陽明兩經各半謂之合病兩經連串謂之併病
另自名篇於三陽經後不在此例此乃邪入陽明而太
陽將盡未盡之證也

一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

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二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原文

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卽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者。亦互文也。蓋外邪初入陽明。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營分之邪深於衛分。且從外出而愈。則衛分更不待言矣。論中每用互文處。其妙義大率若此。

③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原文

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一定之理。是則足三陽經太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少陽行身之側。皆可言營衛受邪。何仲景於陽明經。但以能食不能食分風寒。而不以營衛分風寒耶。蓋營衛交會於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

營爲水穀之精氣。衛爲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混然一氣。何繇分其孰爲營。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而辨風寒之邪。庶幾確然有據耳。仲景析義之精若此。如習矣。不察者何。

④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原文

陽微者。中風之脉。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脉。陽緊實也。陽絕卽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於亡津液者。悉名無陽。本文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甚明。註家認作汗

多而陽亡於外。大謬。

傷寒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土氣化故也。發陽明胃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崇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觀仲景於太陽發汗之重劑。以青龍名之。可見亢旱得之。則爲甘霖。若淫雨用之。則沉竈產蛙。傷禾害稼。有載胥及溺已耳。此陽明所以有桂枝麻黃湯證。而無大青龍湯證也。噫。微矣哉。

五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
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六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
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
者此名陽明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中風之裏證。此篇正陽陽明可下當置中

之可也

七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
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正兼太陽也



八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原文

以此辨陽明傷寒之裏證。此屬正陽陽明可下

已上八條。見仲景於太陽傳入陽明之證。其辨認之法。即少變太陽之定例矣。蓋太陽有營衛之兩路。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而陽明則營衛難以辨別。辨之全藉於脈。與證。風邪之脈。傳至陽明則緩。去而遲。在寒邪之脈。傳至陽明則緊。去而浮。在風邪之脈。輕高而上。前者風邪本微。殊無內向之意。雖汗出少而不為過也。寒邪之脈已至於實。則將去太陽而成可下之證。故發其汗太多。反為過也。如此辨別。讀者猶不心花開朗耶。至其辨證。



則以能食不能食爲諦蓋陽邪能化穀陰邪不能化穀之義也又設四問以辨風寒之在表在裏而定汗下之權衡何其明且盡耶繇是推之病已傳經而太陽邪有未盡其用桂枝麻黃二湯卽當狹小其制不可使太過明矣太陽邪已盡其用承氣諸湯卽當竭蹶從事不可使不及又明矣

問經言一脈分爲二病謂營衛不同也是則十二經脈中以營衛之故分爲二十四病矣乃仲景於陽明一經獨以能食不能食分營衛至於少陽以後更不申營衛之辨其義何居荅曰明哉問也道之原也叔和以後諸賢俱有未徹果識各經皆有營衛曷爲將仲景少陽經

之文編入太陽經中乎。後人更添蛇足謂邪至陽明則已過營衛無復可言果爾則邪至少陽與三陰其過營衛不更遠乎。靈樞謂營氣起於中焦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至中焦是則中焦胃中正是營衛所起之源。混然不分而外入之風寒自難辨別也。至於少陽以下諸經內經明有一脉分爲二病之旨仲景可以不贅况始先中衛其傳經必不轉中于營始先中營其傳經必不轉中於衛然則能食爲中風不能食爲中寒自可繇陽明而類推三陰各經矣。此等處須細心體會畧一鹵莽謬迷多矣。

(九)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原文

發其汗。兼解肌。發汗二義。汗出不徹。則未得如法。故邪不服而轉入陽明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人泄下。節文。○全文見陽明中篇。

表未解而腹大滿。則裏亦急。故用小承氣湯。

⑩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原文

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是變不可下之例。然曰和則與用下之意不同。

矣

①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吐後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其爲裏實可知。然但脹滿而不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少與調胃承氣可耳。此亦和法非下法也。觀正陽陽明篇中。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如是之急者。止言當下。自可類推。

②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原文

心下鞭滿。邪聚陽明之膈。正兼太陽也。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主死也。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③傷寒嘔多。卽有陽明証。不可攻之。原文

嘔屬太陽。嘔多則太陽未除。縱有陽明諸症。在所不計。故戒攻下。

④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原文

此條復辨嘔有太陽亦有陽明。本自不同。若食穀欲嘔。則屬胃寒。與太陽之惡寒嘔逆。原爲熱症者相遠。正恐誤以寒藥治寒嘔也。然服茱萸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明矣。

⑤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此條陽明中風俱該傷寒而言。俱太陽未除之候。但以
腹滿一端。知爲熱入陽明。然終與大實大滿不同。若胃
下則外邪乘虛內陷。而腹愈滿矣。小便難者。亡津液也。
〔六〕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
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鍼。必
怵陽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
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
苓湯主之。原文

發熱以上與前條同。而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端
則皆陽明之見症。所以汗下燒鍼俱不可用。而舌上胎

則膈熱甚。故漢以梔子豉而徹去其膈熱。則治太陽而無碍。陽明矣。若前症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更加小便不利。則宜用猪苓湯以導熱滋乾也。

(七)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原文

太陽症中。有用五苓散兩解表裏一法矣。而太陽入陽明症中。復有猪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經主津液者也。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有立亡



而已。故示戒也。

(六)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人所苦也。渴欲飲水。宜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原文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復惡寒。純是太陽未罷之症也。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如不誤下。則心下亦不痞而太陽症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邪。入陽明審矣。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之鞭與腸中熱結自是不同。所以旬日不更衣亦無苦也。以法救之。救其津液也。與水及用五苓。卽其法也。